

長友守護, 50⁺

熟齡族的醫療保障神隊友

友邦人壽長友守護定期健康保險(SHI3)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06.17友邦字第1110400026號函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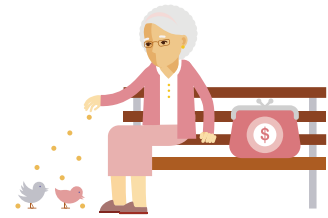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12.02依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國人「不健康餘命」持續增加中，別讓攀升的醫療費用啃食您的老本！



許多人努力積存「老本」，就是為了讓老後生活過得優雅有餘裕。但是，許多人卻忘了替自己準備醫療保障，導致老來生病還得掏出老本支付醫療費用，帶來不必要的財務風險，降低老後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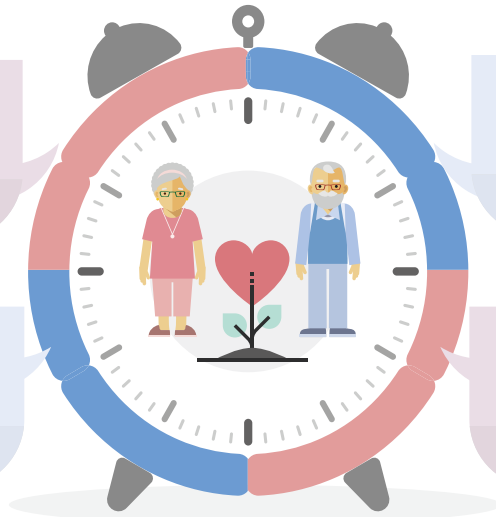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50-75歲都能保
銀髮醫療沒煩惱

2,000倍日額
專屬醫療帳戶

21項重大手術
加碼看護費用保險金

5大特定手術
醫材購置貼心補助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	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者，按「住院日數」X「住院日額」給付。
2.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註2)	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日數X「住院日額」的2倍給付。
3. 門診手術保險金(註3)	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門診診療，必須且已實際接受「手術」治療者，按「住院日額」給付。
4. 住院手術保險金(註4)	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必須實際接受「手術」治療者，按「住院日額」的3倍給付。
5. 重大手術保險金(註5)	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必須且實際接受「重大手術」治療者，按「住院日額」的50倍給付。
6. 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註6)	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定義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必須且實際接受「重大手術」治療者，按「住院日額」的5倍給付。
7.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7)	因「疾病」或「傷害」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列手術之一，按「住院日額」20倍給付： 一、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二、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三、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四、人工心律調節器置入術 五、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上述項目之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 X 2,000倍】	
* 契約生效後第一保單年度內，因「疾病」或「傷害」符合上述1-7項給付項目條件時，按約定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	
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8、9)	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當時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費」扣除累計所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終止。

註1：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如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日額保險金」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90日為限。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註2：同一次住院，最高以30日為限。

註3：每一保單年度給付次數以3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保險金」。

註4：每一保單年度給付次數以3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5：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項目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6：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項目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

註7：條款所列各款「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

註8：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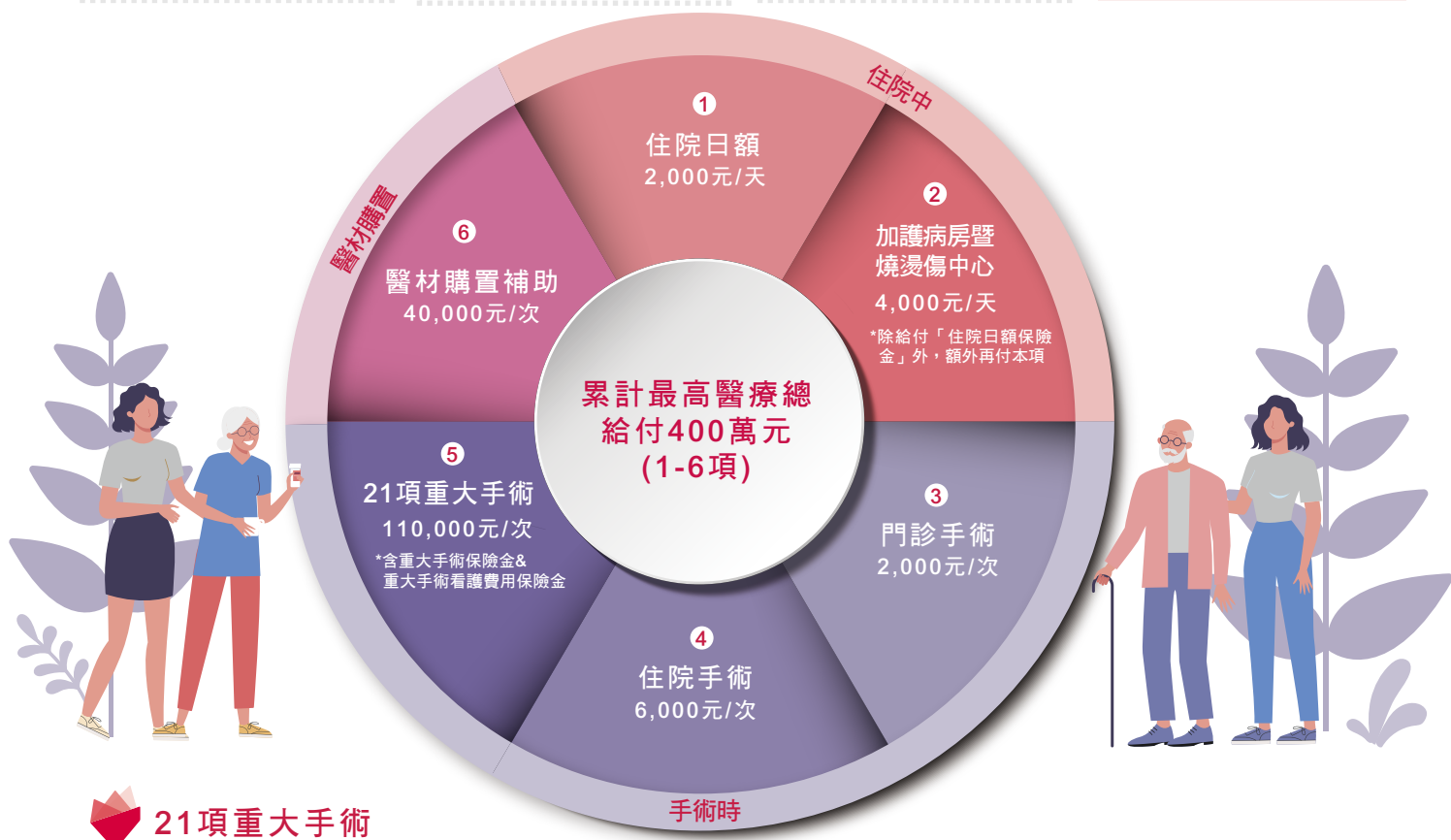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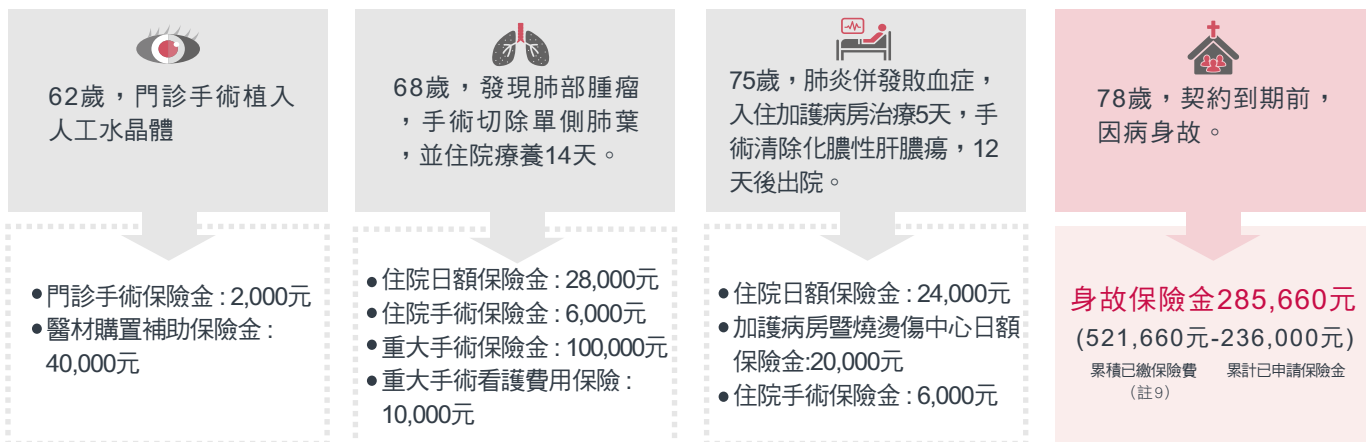
註9：「累積已繳保費」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乘以1.056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本契約所稱「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投保範例說明

王女士，60歲，在好友建議下選擇投保繳費20年期的「友邦人壽長友守護定期健康保險」住院日額2,000元，折扣前年繳保費:26,000元，保費採用自動轉帳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25,740元。她可以獲得以下保障:

起保年齡 60歲 繳費/保障20年期 80歲 契約期滿

*下表提及之年齡均指保險年齡



21項重大手術

1. 開顱手術(但穿顱及穿刺術除外)	9. 三個瓣膜換置	17. 腎臟移植手術(單側或雙側)
2. 腦瘤切除	10. 胸腔成形術	18. 腎臟固定術(單側或雙側)
3.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	11. 脾臟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	19. 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4. 肺葉切除術(單側或雙側，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12. 胃全切除術(不含部分切除)	20. 全髖關節置換術
5. 全肺切除術(單側或雙側)	13. 直腸切除(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1. 乳房根治性切除術(單側或雙側)(指切除乳房、乳頭及乳暈上面覆蓋之皮膚，並將同側之乳房腋下淋巴結行根除廓清手術)
6. 肺臟移植(單側或雙側)	14. 肝移植手術	
7.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5. 胰臟移植手術	
8. 心臟移植(心臟植入)	16. 腎全切除術(單側或雙側，不含部分切除)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保障期間	同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50~75歲	50~70歲
投保職業等級	1-4級	
投保金額	最低	500元
	最高	5,000元

費率表(年繳)

單位：元/每百元住院日額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0	850	670	1,000	770
51	890	700	1,060	810
52	930	730	1,120	850
53	980	760	1,170	900
54	1,020	790	1,230	940
55	1,060	820	1,290	980
56	1,110	870	1,380	1,040
57	1,170	920	1,480	1,110
58	1,220	980	1,570	1,170
59	1,280	1,030	1,670	1,240
60	1,330	1,080	1,760	1,300
61	1,410	1,150	1,940	1,400
62	1,500	1,210	2,120	1,490
63	1,580	1,280	2,300	1,590
64	1,670	1,340	2,480	1,680
65	1,750	1,410	2,660	1,780
66	1,880	1,490	3,330	1,970
67	2,010	1,570	4,000	2,170
68	2,140	1,660	4,660	2,360
69	2,270	1,740	5,330	2,560
70	2,400	1,820	6,000	2,750
71	2,940	1,980		
72	3,480	2,140		
73	4,020	2,300		
74	4,560	2,460		
75	5,100	2,620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4.7%，最低35.7%。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1.13%。(以繳費20年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50歲	60歲	70歲	50歲	60歲	70歲
保單年度末						
5	2%	7%	22%	1%	4%	13%
10	2%	6%	21%	1%	3%	13%
15	1%	4%	15%	1%	2%	9%
20	0%	0%	0%	0%	0%	0%